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3445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商 标

碧花

申请人 碧丽花材料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东兴村东蔡368号

代理机构 福州汇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防水卷材；建筑用非金属砖瓦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石膏板；水泥；木板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建筑石料；岩棉制品（建筑用）